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公佈 內容有關江蘇興達重續在中國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擁有69.54%權益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 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 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統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其有關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之申 請。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予江蘇 興達,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江蘇興達接獲。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所得税率已統一為25%。由於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江蘇興達合資格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税率達三年。

江蘇興達已編備其有關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之申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遞交相關監管機構。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重續,江蘇興達合資格追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税率達三年。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